

证券代码：833984

证券简称：民太安

主办券商：国开证券

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担保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民太安控股（深圳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太安集团”）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续贷或展期，贷款资金用于补充民太安集团经营所需流动资金，相关方案如下：

方案一、民太安集团向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小贷）申请贷款不超过 1400 万元（人民币）（续贷），期限 12 个月。由本公司、民太安集团实际控制人杨文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方案二、民太安集团于中小贷 1400 万元（人民币）贷款申请展期，展期期限、利率、种类等具体权利义务条款以正式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为准。由本公司、民太安集团实际控制人杨文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以上方案以最终批复为准。

另依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三条，民太安集团及民太安集团实际控制人杨文明向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并与公司签订《信用反担保协议》。

(二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对外担保议案已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。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1 票，关联董事杨文明回避表决。本次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民太安控股（深圳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94 年 2 月 7 日

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703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703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一般经营项目是：对集团内部企业的支持性服务；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住房租赁；园区管理服务。企业管理咨询。

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，许可经营项目是：物业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杨文明

控股股东：深圳民太安控股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杨文明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是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是

关联关系：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股份 70,476,0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41.1380%。公司董事长杨文明为关联方董事长，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实际控制人。

2、被担保人资信状况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：739,936,256.81元
2024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：241,801,077.83元
2024年12月31日净资产：309,764,454.88元
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：58.14%
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：58.14%
2024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：776,710,180.18元
2024年12月31日利润总额：20,329,231.12元
2024年12月31日净利润：15,288,978.40元
审计情况：已审计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民太安控股（深圳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太安集团”）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续贷或展期，贷款资金用于补充民太安集团经营所需流动资金，相关方案如下：

方案一、民太安集团向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小贷）申请贷款不超过1400万元（人民币）（续贷），期限12个月。由本公司、民太安集团实际控制人杨文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方案二、民太安集团于中小贷1400万元（人民币）贷款申请展期，展期期限、利率、种类等具体权利义务条款以正式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为准。由本公司、民太安集团实际控制人杨文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协议根据最终批复方案确定。

另依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三条，民太安集团及民太安集团实际控制人杨文明向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并与公司签订《信用反担保协议》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担保原因

民太安集团因经营需要，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，目的是为补充民太安集团及

下属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。应银行贷款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在考虑风险可控的基础上，同意为民太安集团供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对外担保因民太安集团向银行申请贷款而产生，公司对其资产情况和偿债能力有充分地了解，其财务风险尚处于可控范围，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以上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。

五、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

| 项目 | 金额/万元 |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| 6,400 | 21.28% |
|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| 0 | 0% |
|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余额 | - | - |
|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| - | - |
|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| 0 | 0% |
|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| 0 | 0% |
| 因担保被判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| 0 | 0% |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民太安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29日